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于 2016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3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47,700股,发行价格为1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3,248,6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5,497,45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2日打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万元)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45, 000. 00	257.11	
收购华达科捷 65%的股权	19, 825. 00	19,825.00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	10,000,00	(02.71	
建设项目	10, 000. 00	603.71	

综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为 20,685.82 万元,依据目前项目进度情况,预计剩余募投项目资金可循环利用,进行短期现金理财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开始阶段,上述募集资金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理财事项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尤其是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连续十二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4、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审批权限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可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短期银行理 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该等产品需有保本承诺,该等投资产品不得 用于质押。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 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并有责任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 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 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 3、独立董事应当对购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购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购买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 累计 12 个月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 时间	募集资金项目	自有资金项目	摘要	年化收 益率
2015-3-16		1,0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80%
2015-4-1		12,5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80%
2015-4-13		24,0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80%
2015-4-28		24,0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80%
2015-4-30		1,0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80%
2015-5-11		9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80%
2015-5-13		20,000.00	"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 理财产品(91 天周期型)	5.30%
2015-5-18		10,000.00	"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 理财产品(91 天周期型)	5.20%
2015-5-20		10,0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50%
2015-6-15		1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50%
2015-6-25		700.00	"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 理财产品(14 天周期型)	4.40%
2015-12-1		1,300.00	"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 理财产品(14 天周期型)	3.40%
2015-10-9		2,0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 合理财产品	3.00%
小计		107,500.00		
合计	107,500.00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购买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巨星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西南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